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此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爱西尔”）全体股东持有西爱西尔的 100%股权及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智能”）全体股东持有蓝创智能的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务将扩展到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专用成套系统领域、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集成与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6、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正式方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同意公司核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能够得到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及时报送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也能够得到保证。2017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关于选举黄惠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时，具有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独立董事：董新龙、黄炳艺、徐衍修